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In Liquidation)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8)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復牌指引，(ii)復牌進展及(iii)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一份函件，當中載明以下有關恢復本公司的額外復牌指引：

(v)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3.25及3.27A條。

聯交所可能會適時修改復牌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符合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崇厚先生及王平先生。

當法院頒布清盤令時，本公司董事的權力即告終止。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